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3〕6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学校收费主体责任，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确保学费收取行为合规合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三种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生指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学费指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助学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第二章 学费标准、收费方式、学费减免及退费

第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按学校公布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通过西南科技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学费。

第八条 学生学费的减免及退费工作，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

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减免及退费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校外助学中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统称“校外教学点”）协助完成。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职责

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的报批和年审工作；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缴费平台管理、学费入账、减免学费及退费的支付工作；负责收费票据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负责确定学生学费缴纳时间；负责组织学生缴纳学费；负责按规定审核减免学费及退费额度；负责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提供收费、减免学费、退费等基础数据。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职责

负责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负责学费减免、退费等申请材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第四章 收费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定期公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校外教学点在集中办公场所设置收费信息公示栏，公示学费标准，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违规收费行为投诉和举报通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件信箱，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学费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学费及违规收取学费，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